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63	康晋电气	2025年12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在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公司治	√

	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结合最新的《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公司拟废止现行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结合最新的《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公司拟修订下列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对下列公司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

1.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2.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4.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5.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6.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办理办法（草案）》
7.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8.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册（草案）》
9.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公司对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应修订《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相关表述：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 执行

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30-9: 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晓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6 号

联系电话:0756-86296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人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